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3-00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6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随着公司"走出去"步伐加大,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国际成套工程项目逐步增加,目前公司在香港、印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地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大华事务所已与BDO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解除合作协议,考虑公司今后国际化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考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期货证券业从业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等执业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多项业务领域,并拥有多家境外成员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该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一、二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3-00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7亿元。为进一步发挥新疆超高压及出口基地的作用,加强国际成套工程业务的开拓,解决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新变厂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进出口公司国际成套业务流动资金。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共计2.7亿元,占公司总募集资金净额的7.50%。

公司监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募集资金项目名称:"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

●变更后新项目名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2.7亿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A股229,978,000股,3,698,046,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00,809,772.43元。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7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计2.7亿元,占公司总募集资金净额的7.50%。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1、以"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8亿元,该项目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实施。截止2012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442.6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16,648.70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测算,扣除项目后期尚需支付质保金、验收款等尾款,预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亿元。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多方调研、专家论证,优化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加强规范招标管理,强化工程预算、工程监理等方式,严格控制建设成本费用,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以募集资金项目"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1,973,977243万元。截止2012年11月30日,国外工程承包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8,459.73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95.34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测算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预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亿元。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公司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不影响项目施工效果的基础上,坚持合理、高效、节省的原则优化设计,提前做好大宗材料低位锁定,加快工期进度,减少期间费用,严格控制工程成本费用,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为进一步发挥新疆超高压及出口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国际成套工程业务的开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2.7亿元永久补性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董事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函。

4、监事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北京时间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2013年1月24日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1日、1月22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1月24日9:30-15:00

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9	特变投票	2个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0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议案(或议项)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表决方法如下表: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随着公司"走出去"步伐加大,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国际成套工程项目逐步增加,目前公司在香港、印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等地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大华事务所已与BDO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解除合作协议,考虑公司今后国际化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考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期货证券业从业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等执业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多项业务领域,并拥有多家境外成员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该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3年1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2年12月			2012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8905	17518	-49.17%	183260	229220	-20.05%
销量	10378	17600	-41.03%	182557	228919	-20.25%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5141	17695	42.08%	213039	136696	55.85%
销量	19856	8096	145.26%	211846	156155	35.6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0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1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并对其进行增资。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剥离工作已完成,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12月31日,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各项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基本完成审计现场工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深圳市市场监察管理局核准,2013年1月7日,公司获得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3,653,208元增加为151,800,82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及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于2013年1月7日召开。

3.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6名董事签署了相关决议。

4.本次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度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拟将2012年度审计费用由原协商的15万元提高至36万元。

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情况,同时根据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第五项授权:"根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公司章程》以下条款的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53,208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00,820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3,653,2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653,208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1,800,8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800,820股。"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2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决定《关于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审议确认《公司章程修改案(最终定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00时开始。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决议,全体董事通过。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个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决定《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审议确定《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上述提案内容已于分别于2013 年1 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全文可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邮编:518064

(3)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4)电话:0755-26433212

(5)传真:0755-264334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1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127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经董事会决议,也可设副董事长1-2人",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经董事会决议,也可设副董事长1-2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提议林立新先生、娄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议案一未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本议案将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月25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简历:

林立新:男,1962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处长;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宏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时代宏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娄欣:男,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销售经理,珠海汇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4、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1月25日上午8:30-9: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娄欣、夏文超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L座 邮编:200336

五、具体行车路线(从民广场出发):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延安路高架(虹桥机场方向)→G25 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石湖荡出口→石湖荡镇→塔闵路→塔闵路三新公路左转→公司会场。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3 年1月22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华丽家族(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京新")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和2012年3月10日发布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广丰京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所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50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1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广丰京新向农业银行申请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丰京新成立于2005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明,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广丰京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

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丰京新的总资产为90,517,405.36元,净资产为42,850,417.70元,资产负债率52.66%。(以上数据未经